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仓储期间保险条款（I款）

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保险在非正常运输途中的存储期间或在中国境内（不含中国香港、中国澳门、中国台湾地区为分配或分派而临时存储期间仍然有效，并且恢复到之后的正常运输途中继续有效，直至货物交付至被保险人指定的最终目的地。

在上述仓储期间，由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，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。

- (a) 失踪或存货丢失；
- (b) 无法证明有进入储存场所的外界侵入迹象的盗窃和/或偷盗；
- (c)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或导致的偷盗和/或盗窃；
- (d) 由于偿付能力不足或财务不善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的索赔；
- (e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；
- (f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- (g) 核辐射、核裂变、核聚变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
- (h) 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，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；
- (i)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，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，物质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烘焙；
- (j)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；
- (k) 设计错误、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；
- (l) 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；
- (m) 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